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2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雅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62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雅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吳雅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裁定」，補充為「111年度毒聲字第1086號裁定」；第3行「第4105號」，補充為「第4105、5457、5976號」；倒數第3行「公園內」，補充為「公園公共廁所內」；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1證據名稱欄「偵查中」，補充為「警詢及偵查中」；編號2證據名稱欄「出具」，補充為「112年7月18日出具」；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9月10日本院準備程

01 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
02 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4 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
05 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其施用第一、二級毒
06 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
07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應予分論併罰。爰依刑法第
08 57條規定，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
09 660號裁定，就累犯構成要件的事實，以及加重其刑與否的
10 事項所為關於檢察官對累犯應否就加重事項為舉證相應議題
11 的意見，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如公訴所指
12 之施用毒品行為（併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3 表），然仍欠缺反省，再為本件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
14 品犯行，是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非法施用第
15 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
16 動機、目的，本案施用毒品採尿檢驗閾值高低之情節，並其
17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
18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
19 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22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楊喻涵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6215號

被 告 吳雅玲 女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3樓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雅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5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毒偵字第41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一）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7月1日晚間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翌（2）日上午某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信義公園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水稀釋置入針筒並注射體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同（2）日21時50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信義公園內，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吳雅玲於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C0000000號)各1份	證明被告為警採集送驗之尿液經檢驗後，呈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吳雅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
06 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
07 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9 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13 檢 察 官 蔡宜臻